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62號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洪繪茹

債務人 朱泉能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72,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7962號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期間 (民國)	利息(年 利率)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72,315元	自114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99%	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 114年7月18日止	以本金2,685元按年息百分 之1.299計算。
				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 114年8月18日止	以本金5,399元按年息百分 之1.299計算。
				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	以本金8,142元按年息百分 之1.299計算。
				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 114年12月18日止	以本金172,315元按年息百 分之1.299計算。
				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 至115年3月18日止	以本金172,315元按年息百 分之2.598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一期)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1 人勿庸另行聲請。

0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